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2891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万晶湖畔中心西区2幢1109室

代理机构 浙江和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商业管理和企业组织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